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机构责任保险（2023 版）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在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医疗机构责任保险（2023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未尽事宜，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或者追溯期内，被保险人或者其医务人员在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诊疗活动中，造成患者人身损害，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或者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或发现期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责任免除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责任限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位患者精神损害责任限额等，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